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1 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06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0,100	99.99	20,000	0.01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 议案名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0,100	99.99	20,000	0.01	0	0

2.02 议案名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0,100	99.99	20,000	0.01	0	0

2.03 议案名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0,100	99.99	20,000	0.01	0	0

2.04 议案名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040,100	99.99	20,000	0.01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093,893	99.96	20000	0.0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53,193	97.41	20,000	2.59	0	0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3,193	97.41	20,000	2.5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 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开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7,946,207 股，在审议议案 3 时，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楼文婷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 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4）拟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具体分配如下（各回购用途所使用的回购股份数量根据后期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0	1.22	60,000	12 个月
2	用于股权激励				
3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合计		10,000,000	1.22	60,000	/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审议结果：赞成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 拟回购股份期限：自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 股

● 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内、6 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可转债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授予或转股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 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具体分配如下（各回购用途所使用的回购股份数量根据后期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0	1.22	60,000	12 个月
2	用于股权激励				
3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合计		10,000,000	1.22	60,000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减少，但总股本保持不变。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04,987.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04,052.67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6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9%、7.46%。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且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未来 12 个月的回购期间择机支付，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议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议案。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云海先生、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李云海先生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期间增持了公司股份共 113,690 股（其中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前增持股份 41,300 股，根据权益分派转增内容调整增持股份为 53,690 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增持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8%，李云海先生买入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

顾家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通过证券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2,475,118 股，顾家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债权人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进行换股 500,000 股和 6,257,655 股。

上述主体增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除上述增减持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内、6 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在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可转债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授予或转股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3,1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若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后续归还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按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38,6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3,1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2-10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59,0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9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逸敏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沈颖川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59,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359,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在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2,52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2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意娟、吕亚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1、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50），行权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此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将被限制行权。

3、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提前将 1,000 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提前将 2,600 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 年 10 月 13 日，根据现阶段可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 2,300 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可转债募集资金 5,900 万元，现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4,100 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7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 国金证券 CP010	债券流通代码	072210166
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兑付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期限	92 天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85%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5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巨石 SCP005
代码	012283495	期限	177 天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兑付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发行利率	1.83%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洽洽转债”将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洽洽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3、除息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4、付息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5、“洽洽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洽洽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凡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10 月 19 日卖出本期债券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 号”文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3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40 亿元。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洽洽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洽洽转债”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8135

2、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13.40 亿元（1,340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3.40 亿元（1,340 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2394 号），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洽洽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洽洽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60%，本次付息每 10 张“洽洽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6.00 元（含税）。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80 元；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2、除息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3、付息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四、付息对